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6〕12号

当事人：珠海鑫凯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1JKU3J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68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高胜强

2026年2月2日，高胜强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16年2月2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其中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16年2月2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本单位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笔迹鉴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当事人在2016年2月2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冬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签名实验样本》《承诺书》《情况说明》《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本单位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6〕106号、107号、108号）、珠海鑫凯益商贸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

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6]文鉴字第69号）、《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203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204号）及复函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珠海鑫凯益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2月2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9月11日

